

隋。智者大師說
灌頂大師記
唐。湛然大師註
明。傳燈大師科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下冊

中華書局出版



隋·智者大師說
灌頂大師記
唐·湛然大師註
明·傳燈大師科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下冊

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 印行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廿四日校訂初版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廿四日再版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

翻印必究

登記證新聞局版台第零肆肆伍號

講述：隋·天台智者大師

筆記：隋·章安灌頂大師

註釋：唐·荆溪湛然大師

增科：明·無盡傳燈大師

出版：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

台北縣石碇鄉吊橋一號

郵政劃撥〇〇一九九九一—二號

流通：天台止觀實踐堂

台北市西寧北路九十二號三樓

電話：五一—四六四九

五三六—六五九八

玉泉山法濟寺

台北縣石碇鄉吊橋一號

電話：六六三—八八九六

六六三—八八九八

承印：普文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76巷23號

電話：三三一—二七一五
三三一—二二九九

目錄（下卷）

㊦五、識通塞	一四一一
㊦六、道品調適	一四三七
㊦七、對治助開	一四八三
㊦八、知次位	一五七九
㊦九、能安忍	一六〇八
㊦十、無法愛	一六一六
㊦三、法華譬	一六一九
㊦二、歷緣對境	一六二二
㊦二、觀煩惱境	一六三九
㊦三、觀病患境	一六九九
㊦四、觀業相境	一七六三
㊦五、觀魔事境	一七九七
㊦六、觀禪定境	一八二七
㊦七、觀諸見境	二〇一五

④八、觀上慢境

④九、觀二乘境

④十、觀菩薩境

(闕說)

④八、果報

④九、起教

④十、旨歸

(闕說)

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下卷）

（卷第七之一）

陳隋 天台智者大師說 門人章安灌頂大師記
唐荆溪湛然大師傳弘決 明天台傳燈大師增科

卍⑤第五、識通塞五：①初、列異名

第五、識通塞者，亦名知得失，亦名知字非字。

卍①次、明來意，有法、譬、合。就三，④初、法說中三：①先、結前生後

如上破法徧，應通入無生。若不入者，當尋得失，必滯是非。

前破法徧者，結前也。應入等者，生後也。俱用三名，以爲生後，故云「應入不入，當尋得失，必滯是非」。得失祇是有著、無著；若同外道，名著、名失。當用此門，檢校除失；若無失者，但依前門，破塞存通。是故今門，意在檢校；恐於通中，翻起於塞。

卍②次、誠勸

不得一向作解。

若一向作解，唯用破徧；恐於通起塞，於塞無通。所以立此通塞一門，檢彼破徧，令塞得通；使彼破門，於通無塞。

卅③三、正明來意

何者？若同外道，愛著觀空智慧，宜以四句徧破，能破如所破，令衆塞得通。若不執觀空智慧，則能破不如所破，但破塞存通。

於能生著，同彼外道；宜用通塞四句徧破。故知前破徧中，但用能破，破於所破。猶未悟者，必於能、所，心生塞著。

於能生著，觀法雖正，著心同邪，是故須破；故云「愛著觀空智慧」。是故須以四句、三假，破能著心，使無立處。破能著智，如所破惑，故云「能破如所破」也。

雖不愛著能破之觀，而猶愛著所破之惑，故云「若不愛著觀空智慧，則能破不如所破」。是故但用破徧破惑。是故須以二句分別，則使此文，與前永異。一者、通途通塞，則以所破爲塞，能破爲通。二者、別相通塞，則以於能起著爲塞，破塞無著爲通。故下文云「法相淺深，任有通塞；況復於中，起苦集」等。上句卽是通途通塞，下句卽以別相況之。

然今此中，總有四義：一、橫通塞，二、豎、通塞，三、橫別通塞，四、一心通塞。文四義二，前三爲成一心故也。一一皆須四句檢校，若於四通而起塞著，皆須破塞，以存於通。如是展轉，以破

爲期；故下文云「於一一能、一一所、一一心，皆悉檢校」。爲是義故，立通塞門。

所以，復須四句分別：一者、塞中得通，二者、通中有塞，三者、塞自是塞，四者、通自是通。初之二句，卽是今文，別相通塞；後之二句，若塞已破，卽屬破徧。若塞未破，度入今文，成前二句。又第一句，兼於兩句，謂「通相、別相」兩意故也。

卍④次、譬

如除膜養珠，破賊護將。

舉譬中，先譬除膜養珠，但成分喻；若破賊護將，便成徧喻。何者？除膜養珠，不可；珠復爲膜，卽濫。第三、第四兩句，是故更喻破賊護將。將若爲賊，此賊亦破；賊若爲將，此將亦護。如是展轉，將皆爲賊，節節破之，卽是此文之正意也。所言「膜」者，皮間薄膜，此膜覆眼，名爲眼膜。

卍④三、合二：①初、正合譬

若爾，卽大導師，善知通塞，將導衆人，能過五百由旬。

若能如是，方能導人至於寶所。於中，先正合譬；次通五百由旬義也，亦通塞之正意也。破塞存通，至寶所故，是故路經五百由旬。

經云「導師善知通塞」，故用『法華』將導譬也；是故須破。古今諸釋，方了今文一心通塞。

卍④欲、通五百由旬三，①先、破舊六，②初、第一師二：③初、引

舊云：六地見思盡為三百，七地、八地為四百，九地、十地為五百。

卍①次、破

此義與『釋論』乖。論以二乘為四百；二乘之道，非七地、八地。

卍②次、第二師二：①初、引

攝大乘人，以三界為三百；方便、因緣兩生死，足為五百。

卍①次、破

則攝義不盡。更有有後生死，無後生死，屬何百耶？

卍③三、第三師二：①初、引

地人以十「信、住、行、向、地」為五百。

卍①次、破

此與『法華』乖。『法華』過三百由旬作化城，此則二百由旬作化城。

卍④四、第四師二：①初、引

復有人解三界為三百，二乘足為五百。

卍①次、破

此義三失。一、出三界外立化城，云何二乘出三界外，不入城，更行四百、五百？四百、五百之外，更無化城，何所可入，而稱二乘？二者、滅化城方可得進，城猶未滅，而輒進四百、五百？三者、二乘共入化城，云何聲聞為四百？支佛為五百？

卍⑤五、第五師二：①初、引

有人以五住煩惱為五百。

卍①次、破

然二乘已斷四住，應是四百由旬外立化城。

卍④六、第六師二：①初、引

有人以斷三界思為三百，塵沙為四百，無明為五百。

卍①次、破

此亦不然。由旬本譬煩惱，云何見多而不數？思少為三百？

破初家云：二乘之道，非七、八地者。問：二乘正當七地、八地，云何言非？答：此中用『釋論』意，以破彼計。彼釋既云，六地見思盡以為三百，七地、八地以為四百；是故今文，以『論』破

之。『論』以二乘而對四百，汝以六地對見思盡，正當二乘，不爲四百；卻以七、八二地而爲四百？故汝所釋，與彼『大論』通教義違。此師用通義，而不識通意；是故還引『大論』破之。

『大論』通意，至後更釋。後之二家，皆約煩惱爲五百者，而前家不數塵沙，後家不數於見，是故並失。後辨失中，畧不更破也。

卍①次、通經二：②先、正通

此之名義，本出『法華』。『法華』舉五百爲譬，本以生死險道。導師觀知合之，應作三番明五百，乃會經耳。一就生死處所，二就煩惱，三就智慧。

經具三義，故知諸師，不與經會。

卍③次、辨失二：④先、總判

諸師之釋，方圓動息，不與文會；如持一孔之匙，開三須之鑰。

言「總」者，用別如太方，用通如太圓，二乘擅行如太動，界內立城如太靜。又，約煩惱，而不數見，及塵沙；約生死，而不數有後，無後爲太靜。故知諸師，各隨一見；或得通而失二，或用別而爲圓，或至三百而不立化城，或有擅行於四百、五百，或約煩惱而攝惑不盡，或約生死而取捨不周；欲判圓經，恐未可也。

「如持一孔」等者，不可以一師偏解，能釋兼三之文。

卍①次、別判

初家約通位，就四百立化城；攝家約生死，割二種於荒外；地家約別位，在界內立化城；次家徑捷，不待開權，即自顯實。

但判四師，不判第五、第六師者，畧無易見。

判初家云「四百立城」者：若約通義，七、八二地正屬二乘，彼師七、八，對於四百，故成四百以立化城。

攝家割二死於荒外者：『攝大乘』師，立七種生死：一、分段，謂三界果報。二、流來，謂迷真之初。三、反出，謂背妄之始。四、方便，謂入滅二乘。五、因緣，謂初地以上。六、有後，謂十地。七、無後，謂金剛心。汝既自立七種生死，釋五百義，何故捨二，但用方便及以因緣，足於三界，爲五百耶？如汝所釋，寶渚之外，更有有後，及以無後；捨而不用，故名爲「割」。「荒」爲八荒，八極之內，亦云四海之內，亦曰九州之外，亦云荒服之外，故曰「方外」。如第一卷所引，『爾雅』云，九夷等四，此次荒之國也；孤竹等四，此極遠荒之國也。今以地極，名爲「遠荒」。即以所極，譬於寶渚；寶渚之外，不應有地。攝師猶有二種生死，闕而不論，是故破之。

次判地家界內立城者：既將住位以對二百，住位復是見思斷位。二百對界，祇是色界；故知卽是界內立城，故不可也。次家卽以二乘足爲五百，經過三百，以立化城。二乘至此，卽應入城，何故

將對四百、五百？故知擅行四百、五百；唯至『法華』，開權顯實，方可出城，進四、五百。若開權已，成大菩薩，那得復云猶是二乘？而云二乘，足爲五百？

言「逕廷」者：二乘本是被覆之權，輒自開權，故云「逕廷」。至「法華會」，佛爲發權，不名擅行，亦非逕廷。「廷」者，他定反；越次之義。又，開權竟，二乘同入，亦非二乘各對一百，是故不用。「城」者，盛也；盛於所住，卽行人也。

卍①三、釋疑二：②先、徵起

人師過如此，『釋論』意云何？

恐人見『論』，疑破初家。『論』以二乘，而爲四百，何故不許四百立城？

卍②次、正釋二：③先、序『論』文

『論』有二文，初以二乘，爲四百而止，不作五百；後文以二乘爲一百。

言「論有二文」者：『大論』六十八云：譬如欲過一百、二百、三百、四百由旬，曠野嶮道。言「嶮道」者，卽世間也。一百欲界，二百色界，三百無色，四百二乘。復次，四百欲界，三百色界，二百無色，一百二乘。菩薩摩訶薩，當知不久，得菩提記；當知不畏墮於二地。是過四百，近菩提城。『論』文無五百之言者，既云通意，過於四百曠野；近菩提城，城卽五百。

卍③次、判『論』文

今通之。『論』明通意，通家以真諦為極，過三界已，未破化城，但入涅槃，即指涅槃為四百耳。而復以二乘為一百者，更明出假菩薩，從空出假，非涅槃為一百，入三界為三百；作如此消文，於經論無妨也。

即是今家，判於『論』文，但屬通義；是故但以二乘，對於四百；菩薩至此，與二乘齊。仍約鈍根，未見中者，是故不明五百由旬；故指三乘，共得解脫，名為「涅槃」。復以二乘為一百者，如前引論，尋文可知。

卍①二、今家正解，正顯今家依『法華』明通塞義也。經文既云「過於五百」，今家準經，以為三釋。若約生死，及以煩惱，不應云「過」；若約觀智，即得云「過」。過前生死煩惱二五，即至涅槃一切種智，故云「空觀智知三百」等。「知」即是過。文四：④初、約生死今明五百由旬者，一、約生死處所：謂三界果報為三百；方便有餘土、實報無礙土，是為五百由旬處所。

「約生死」者，五百皆是生死故也。是故不以寂光對於五百。

卍④次、約煩惱

次、約煩惱者：所謂見諦惑為一百，五下分為二百，五上分為三百，塵沙為四百，無明為五百。

「次約煩惱」者：見通三界，故合爲一；下分繫欲，故合爲一。『俱舍』云：由二不超欲，由三復還下。「二」謂：貪、瞋；上通名類，故合爲一。

「下分」有五，謂：身見、戒取、疑、貪、瞋。言「上分」者，上分有五，謂：掉、慢、無明、色、染。以此三釋，卽是一念能所無著，方名「善知」。

卍④三、約觀智

次、約觀智者：空觀智知三百，假觀智知四百，中觀智知五百。此與文會，無前諸師過也。

卍④四、結非顯正

又，諸師判位遼遠；初心行人，尚未斷見，何由超過五百由旬乎？

結非顯正，斥諸師釋，唯依權教，判位太高；於權位中，又釋不了。故下正以橫豎判權，及橫別等，方曉權人所行之法，若橫若豎，俱破五百；但非一念，故判屬權。

「遼」亦遠也；遠而又迥，故名爲遼。二邊之外，別立五百，故名「遼遠」。此卽通結諸師，判位太高。初地以十地爲五百，攝師在初地，地師在十地，如此判者，凡下絕分，化城非冀，寶所望崖。凡既望崖，爲誰說教？若其此教，唯爲聖人，經不應云「爲令衆生」。又，若定在十地等者，二乘被會，尙亦未至，何況凡夫？今明圓門，實相寶所，凡聖通具，六卽甌分。舊依權門，判位太遠；

今依實教，是故不用。

卍①四、正以由旬釋通塞意二：④先、縱橫，④次、一心。④初有三義，謂：一、橫，二、豎，三者、橫別。①初、明橫中

今論由旬，有橫通塞，有豎通塞，橫者，具約三法，苦、集為塞，道、滅為通；無明十二因緣為塞，無明滅為通；六蔽覆心為塞，六度為通。

卍①次、明豎四：①先、正明豎

豎通塞者：見思分段生死為塞，從假入空觀為通；無知方便生死為塞，從空入假觀為通；無明因緣生死等為塞，中道正觀為通。

卍①次、以橫織豎。豎三如經，橫三如緯；織之令成三諦文章。若三諦中，有苦集等，三諦不成故也。如入空時，具諦緣度，檢校心法，及以能所；令無苦集，無明六蔽，假中檢校，亦復如是。文三：④初、檢校入空中，析體不同。文二：①初、明析空三，①先、言「三塞」者，初是苦集。「既不識」下，是十二緣。次「不滅」下，是六蔽；於六蔽中，但舉一慳，餘五並畧。④初、明「苦、集」

今當以橫織豎，檢校通塞。如從假入空，破諸見思，單、複、具足，無言等見，九九八十一思；如斯諸惑，本是汙穢，增長煩惱，遮塞行人。那忽取著，